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1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鄭仁壽律師（即被繼承人蕭為棟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蕭為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8,7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756元自民國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54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2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蕭為棟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蕭為棟於民國96年10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其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帳款，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僅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按持卡人所適用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約定如有遲延履行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另加計自逾期之日起，第1期計付300元、第2期計付400元、第3期計付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如主文第1項所示未償，而

01 蕭為棟業於105年9月4日死亡，被告經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428
0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選任為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
03 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、帳務明細、除戶
04 戶籍謄本、系爭裁定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25頁），又
05 被告固以：其僅係遺產管理人，無法確認系爭申請書是否為本人
06 簽名等語，惟不爭執系爭申請書之形式上真正（見本院卷第29
07 頁），上情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
08 條，請求被告於管理蕭為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8,755元，及
09 其中35,756元自起訴日回溯5年即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週年利率11.54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
11 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0 書記官 黃怡瑄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3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3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- 01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